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8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 2489/10-11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至5時25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Monday, 11 July 2011, from 4:00 pm to 5:25 pm**

檔號Ref : CB2/H/5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Chairman)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Hon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 JP	Hon LAU Kong-wah,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Hon WONG Yuk-man

###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Albert CHAN Wai-yi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梁慶儀小姐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Odelia LEUNG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應邀出席者 By invitation:**

行政署

Administration Wing

鄧婉雯女士  
副行政署長 1

Miss Helen TANG  
Deputy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1

譚譚潔麗女士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Mrs Vivian TAM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Administration)

建築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譚戴慧明女士  
工程策劃總監/1

Mrs Priscilla TAM  
Project Director 1

林余家慧女士  
總工程策劃經理 103

Mrs Sylvia LAM  
Chief Project Manager 103

陳國超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1

Mr Simon CHAN  
Senior Project Manager 121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杜錦標先生  
助理署長(市區)

Mr TO Kam-biu, David  
Assistant Commissioner (Urban)

應芬芳女士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Ms YING Fun-fong  
Chief Traffic Engineer (Hong Kong)

金門-協興聯營

李榮昌先生  
經理(設計)

嚴迅奇先生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智恒先生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高級協理

施凱威先生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吳文華女士  
秘書長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朱雪履女士  
助理秘書長4

劉國昌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葉青雲先生  
顧問建築師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盧思源先生  
總議會秘書(4)1

Gammon - Hip Hing Joint Venture

Mr Simon LEE  
Design Manager

Mr Rocco YIM  
Principal Architect, Rocco Design Ltd

Mr Boris LO  
Senior Associate, Rocco Design Ltd

Mr SZE Hoi-wai  
Senior Architect, Rocco Design Ltd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4

Mr Andy LAU  
Principal Council Secretary (Administration)

Mr IP Ching-wan  
Consultant Architect

Ms Amy YU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Mr Matthew LO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4)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Miss Josephine S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7

丁慧娟女士  
議會秘書(2)6

Ms Judy TING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周群冰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9

Ms CHAU Kwan-bi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9

## I. 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交通及運輸安排

**主席：**現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開會。

今天舉行的特別會議，是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而召開的，有關大家熱切期望於9月遷入立法會新大樓時的交通及運輸安排。我們最近得知原來在交通安排方面，大家可能有些意見。無論如何，大家都希望知道將來遷入新大樓的交通安排，怎樣才能到達我們的工作地點，又或者其他非立法會議員的人士怎樣可以到達等。這些都是大家非常關注的事項。

劉慧卿議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讓政府官員前來正式向全體立法會議員介紹這方面的交通安排，我亦樂意安排舉行是次特別會議。

今天的時間較為緊迫。由於有數個會議同時進行，只可安排在4時至5時這個時段舉行會議。如果各位同事要提問，請盡量抓緊時間。

現在請官員進入會場。

這次特別會議至5時左右結束。如議員打算提問，請先按鈕，讓秘書安排大家的提問先後次序。我會依照平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做法，以往提問較多的議員較後才獲安排提問。如果議員以往曾提出過多項問題，今天或許未必有機會提問。我會讓那些以前從未提問的議員先發問，亦會按黨派編排大家的提問次序。

在時間方面，由於今天較為緊迫，每位議員的提問和官員的答覆時間合計以4分鐘為限，所以希望大家的問題盡量簡短。我亦希望盡量抓緊時間，讓更多議員提問。

今次亦一如過往的特別會議，我們會安排逐字紀錄本。有沒有問題？

如果沒有問題，大家都已收到劉慧卿議員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此外，政府亦提供了一份文件，是有關"添馬立法會綜合大樓交通安排及公共運輸服務"的資料文件。政府亦會就"於添馬艦通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路徑"提供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歡迎各位出席今天的特別會議，由於有十多位應邀出席者，我不會逐一介紹了。大家桌上應有今天各位應邀出席者的姓名及其代表機構，當中有政府官員，亦有建築師方面的人士。

哪位應邀出席者首先發言？譚女士還是鄧女士？

**副行政署長1：**多謝主席。我請譚女士先作簡單的介紹。

**主席：**請譚女士作簡單介紹，然後立即播放投影片。

我知道你們覺得那投影片很重要，能介紹你們最新的構思和概念，需時約十多分鐘。希望盡量讓議員有多些時間發問。譚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主席，各位議員，今天我們前來介紹添馬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交通安排及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系統。在添馬艦發展工程開始時，我們曾向各位議員介紹立法會綜合大樓及這項目的整體設計概念、布局和安排。今天我們會請負責設計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建築師嚴迅奇先生，向各位解釋整個工程項目的主要設計布局，並集中與各位討論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汽車和行人出入口的安排。隨後，運輸署的同事會向各位簡介立法會綜合大樓啟用後周邊的各項交通設施和運輸服務，亦有一些較詳細的資料可供各位議員參考。

現在請嚴迅奇建築師向大家介紹這個發展項目。

**主席：**嚴先生。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謝謝主席。**

各位議員，首先我想闡述最初對整項添馬艦政府總部工程的布局和人流的考慮。大家都看到，這幅圖其實是我們原先交給政府的設計圖，大家看看添馬艦政府總部，其實是城市內的一環。這個城市既包括現時南面的金鐘地鐵站海富中心及巴士線，亦包括將來的海濱長廊，是整個區域的一環。所以我們在考慮布局、交通等所有東西時，都從將來的整體角度考慮。

請大家看看這張圖，有兩樣東西是我想強調的：第一，布局是前低後高。立法會大樓和議事堂，以及政府總部低座，即行政長官辦公室，都放在前方，目的是臨近海邊。政府總部高座放在後方，變成一個背景。這除了形象突出外，其實也非常符合城市規劃的原則，前低後高。即"step-down effect"，這是劉教授在大學時教導我們的。

此外，第二點我想提的是，整個設計是以公共利益為先。所謂公共利益即是連貫南北的公共空間，我們稱作"綠地毯"，這是盡量讓那些並非前往政府總部的市民享用為主。同時，到立法會、政府總部低座和高座的人流，主要從添美道、添華道進入，這是很清楚的。中間是市民享用的公共空間，以及在旁的多種不同公共空間的使用。前往高座、立法會和低座便主要使用添美道、添華道兩面進入，是這樣的想法。所以，如果大家看看這幅圖則，南北貫通，這是讓公眾使用的，而主要目的是將來能從城市到達海濱長廊。

與此同時，我們在添美道、添華道有不同的入口廣場，這裏是為政府總部高座而設，這裏是為政府總部低座而設。而在這一方，立法會議事堂的前方有一個入口廣場，此處側面有一個議員入口，在那裏很快便能到達議事堂或他們的辦公室。而在這角落有一個公共入口廣場。這個公共入口廣場主要是讓公眾前往立法會和政府總部高座，是這樣一個布局。

公眾由南面到北面，在連接城市和海濱長廊之餘，到立法會和政府總部的人士可由此處直接走過來，又或可再走遠一點，直接進入建築物內。在前面亦可經過這"綠地毯"走下來到達立法會，這邊走下來則到達政府總部低座。將來在海濱長廊從這個方向走過來，將來亦可能會有新的地鐵站從北面將人流帶過來。

現在返回中間的"綠地毯"。我剛才說那是主要讓公眾享用的公共空間。他們除了可以在此穿梭和休息外，在"綠地毯"的兩旁有很多不同大小、不同用途、較為寧靜的公共空間讓市民享用。其中包括添馬咖啡座、荷花池、立法會中庭大堂外面的立法會花園、接近海濱長廊於立法會議事堂旁的雕塑公園。然後在西面有一個觀魚亭，亦有一個添馬角。所有這些空間其實也是較為寧靜，讓市民安心享用，而並非讓人流繁忙地進出建築物。

如果我們要前往立法會，怎樣去呢？如果乘車，大家可以從添美道的入口進來，這裏有一個停車位，下車後便可以直接進入公共電梯大堂。議員亦可從這裏進入，然後前往地下室的停車場。另外一個下車的地方是在添美道中間這個位置，從這裏下車走過來便能進入議員電梯大堂，既可上寫字樓，亦可上議事堂。又或可乘車進入前面這個議事堂前的廣場，下車後便可直接進入公共大堂，再前往議事堂和公眾席等地方。

如果是行人又怎樣到來呢？大部分的人會從金鐘地鐵站或那裏的巴士站到來。其實從那裏有3條路線可以前來，第一條路線是經過"綠地毯"，但這路線是讓人悠閒地行走的。如果沿這條路走，你會看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大海、陸地和前方的海濱長廊。這是悠閒地行走的路線，主要是讓市民享受由城市到海濱長廊的路程。

另外一條是方便的路徑，便是**B**路徑。**B**路徑是由天橋走過來，經過公共廣場，由天橋前往公共廣場的地面，然後從這裏便可進入立法會的公共電梯大堂。再走遠一點，便會到達議員電梯大堂。從這幅透視圖看到，從這裏走過來，一路也是"有瓦遮頭"的，從這裏乘電梯便能到達下面的公共廣場，再走遠一點便是立法會的公共電梯大堂，再向前多走一點，便是議員的電梯大堂。

第三條路徑便是經過剛才說的公共廣場，進入立法會的公共電梯大堂的建築物的地面，即其實這是高座的正門。低座的正門向海，高座的正門便是向着這裏，向着公共廣場。第三條便是可以經過天橋，再使用自動電梯前往行人路。從行人路一直走的這一條便是種滿樹的行人路。有些地方當然不能種樹，因為交通問題，這樣做會阻礙視線，但是我們盡量沿這條路種樹。這便是行人路，從天橋過來到達行人路，從地面走過去。因此，總共會有3個路徑。

從行人路走到這裏，便是議員入口的電梯大堂，再從這裏進入，便是議事堂前方廣場的公共入口，即是議事堂前方的公共



入口。將來海濱長廊啟用後，其實大部分公眾會從海濱長廊一穿過那條P2的路，便是這個廣場，其實將來的人流是很方便的。

所以，整個布局既方便議員和官員進入建築物，亦能保持公眾在不被其他人流影響下享受公共空間和公園，以及各種不同用途的公共空間，這就是我們想從整個設計取得的平衡。

我的報告到此為止，主席。

**主席：**我們其實最關注的是那些通道的開放時間。這也是今天舉行特別會議的原因，似乎有些通道是有時限的，可否介紹一下這方面的安排？

**副行政署長1：**主席，或許我先作簡報。我知道在6月底時，各位議員曾經表達關於第二條路徑，即在金鐘經夏慤道的天橋，再經政府總部東翼外的廳前……

**主席：**請在圖上指出是哪一條路。

**副行政署長1：**即是B那條路線。我們知道議員對此表示關注。現時的情況是，這條通道原則是24小時讓議員及公眾使用。不過，我也想指出，在某種情況下，希望大家體諒，我們在人流管制方面可能需要作出一些措施。例如甚麼情況呢？由於那圓圈的位置就是將來政府總部東翼的議事廳前，我們相信在某些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例如在"七一"時，可能有些市民也想在該議事廳前進行遊行或公眾活動，在這些情況下，即在大型遊行的情況下，基於人流管制，我們可能需要限制出入。只會在這情況下，議員或其他的公眾人士才可能未必可以使用該道路，在其他時間，我們會24小時開放讓公眾人士及議員使用這條通道前往立法會大樓。多謝主席。

**主席：**可否再問，我們當天開會時曾討論到，要在左邊的那條路繞個圈回來才可以到達。那安排是否可以更合理化呢？即左邊的圖，最左邊那一幅。

該處需要走到最前面的地方，再繞圈走回來。你說是因為level不同，所以一定要用一條round型的通道。你的設計可能很

合理，但就步行而言，我覺得如果要繞個圈才可到達那地方，這好像不太合理。有沒有一些更好的安排呢？

**許李巖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所以，我剛才解釋，"綠地毯"及繞圈的雕塑公園的目的，其實是讓人悠閒地步行的，並不是急步行走的。如果真的是趕時間，要急步走，其實應使用B或C的路線。因為從上面到下面有一定的高度差，所以這條ramp就是讓一般人，也是讓傷殘人士使用的。我們特意這樣做的目的是讓市民步行時，兩旁既有樹，同時也可在不同高低的位置觀看雕塑公園中的雕塑。其實大家可當作是一個公園性質的東西。

**主席：**多謝巖先生。現在把時間交給同事提問。首先是梁國雄議員，接着是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跟我們說根本是"嗌氣"的，立法會現時是瑟縮於政府的遷移大典中，我們是沒有say的。他們現時安排好了，然後告訴我們有289種的好處，這是沒有意思的。他們把那些設施說成是"天上有，地下無"，我卻有一個問題，他們要想的一件事就是，那不是個遊玩的地方，而是向政府表達意見的地方。全部問題都是如何facilitate，即如何使前往那裏表達意見的羣眾能夠表達到意見，這樣便可以了。這裏原本乘搭地鐵上去就可以到達的了，但他們現時卻把它弄得那麼遙遠。

第二，他們現在明言，將會實施人流管制，即將來便會變成一個甲殼般，就如現時的政府總部般，圍了圍欄的。其實，這裡也是一樣，只是無形的圍欄而已。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諷刺。在殖民地政府，它們並沒有認受性，羣眾尚且可以在門外表達意見，蔚為奇觀，大家也覺得這不錯。解放了14年，他們不喜歡聽"解放"二字，就說主權回歸14年了，那立法機關反而使羣眾更難於表達意見，這就是我最大的關注。

老實說，如果要遊玩，就在另一處地方建造個大公園吧，香港不是一直也缺乏公園嗎？我自己覺得，事到如今，也沒有甚麼好說的了，因為這已充分體驗了行政機關的霸道。立法機關本身是跟它分立的，怎會瑟縮於它的"遷都"計劃之中呢？這是第一點。

所以，我剛才寫了張紙給吳議員，我看到她平時是步行回辦公室的。我便寫着："迢長路遠，如何安步當車；沐猴而冠，果然敝帚自珍。"我為大家解釋，他們把它弄得這麼遠，怎可以"安步當車"？怎可步行前往？如果將來有衝突會有多麼嚴重？如果市民來示威，他們卻在半路攔截。這是擾民。"沐猴而冠"，大家也知道了，那隻猴子穿上了衣冠便扮作皇帝，牠還覺得在山中稱王是非常.....還要建造個水簾洞及公園。"敝帚自珍"，覺得自己很了不起。

我覺得這根本是一個諷刺。那宮殿金碧輝煌，越來越現代化，那"末代皇帝"還要去剪綵才離開。但是，原本應該監察政府的，應該向我們表達意見的人士，則越走越遠。我完全不會接受這個安排，我覺得我們的交代就是，不是綠草如茵，而是市民怎樣可以像以往般，向着象徵政府的建築物，例如有國徽、國旗、香港區徽或有立法會標誌的建築物，表達他們的意見。我想請教他們，不過現時沒有時間說了，我想他們也不會聽，因為政府是霸道的。

**主席：**你的時間夠了。有沒有官員想回應？否則，便當成是意見。接下來是李卓人議員，然後是陳淑莊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所關心的並不是公眾的"悠閒"空間，而是"遊行"空間。大家現時要遊行，通常是前往立法會及政府總部。有關立法會的情況，我們在行政管理委員會也大約知道了，就是在外面提供一個空間，讓遊行集會的羣眾表達意見，但我想看看政府總部的安排怎樣。麻煩你讓我看第二幅圖，謝謝。

從第二幅圖可以看到，政府總部的門口那裏，以我所看到的，應該種滿了樹。再之前有一幅更清楚一些。就是這一幅。大家可以看到，左邊是立法會，圓形的。政府總部、行政長官辦公室就是矮的那一幢。我們當然希望能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前面抗議，但那裏卻種滿了樹。全部都是草.....政治花槽，用來妨礙他人，令人不可以在那裏表達意見。我想問，現在政府總部前面有一棵樹的地方，大家通常都在那裏抗議，但將來可以在哪裏抗議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按理說，遊行是不可能經過行人天橋的，因為行人天橋會很擠擁，會堵塞的，通常都會在地面步行。他們現時有沒有一個設計，讓市民在地面步行呢？從灣仔軒尼詩道如

何前往添馬艦及政府總部的門口？這方面有沒有規劃呢？兩個問題，主席。

**主席：**嚴先生回答第一個問題吧，即政府外面是否種滿灌木呢？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這前面以綠化為主……

**主席：**不是，是後面。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有草也有樹，但我知道其實有預留作遊行或表達意見的位置……

**主席：**鄧女士，請你說說遊行的情況怎樣處理，以及如何從軒尼詩道前往政府總部？

**副行政署長1：**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政府總部門口有沒有位置讓市民示威？或者行政署……

**主席：**鄧小姐會一併回答這些問題。

**副行政署長1：**各位議員，關於將來在政府總部舉行公眾集會的地方，我們現時其實仍未完全落實，因為還要跟有關部門研究。不過，在我們初步的構思中，其實我們有數處地方可以讓市民表達意見，因為我們非常尊重市民這種訴求及自由。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保障新政府總部將來在添馬艦可以正常運作。

在我們的構思當中，其實有數個地方，亦是在不同時間的。我首先說一說，其實我剛才也簡單說過，就是將來政府總部的公眾入口，換言之，將來如果有公眾人士想進入政府總部，必須經這個入口才可進入政府總部。在我們的構思中，我們打算在東翼廳前預留一個地方，讓公眾人士在這裏向我們表達意見或遞交請願信。

至於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當政府總部不辦公的時間，或一些大型的集會，例如"七一"，我們相信有些公眾人士也想進入東面的議事廳前進行一些活動。就此，我們也預備，當收到申請後，我們會考慮容許公眾人士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入，遞交請願信或向我們表達意見。

正如現時由政府總部，當行政會議在星期二開會時，我們也知道會有公眾人士想向行政會議成員遞交請願信，所以，我們會在這個位置，就是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位置，跟現時的安排一樣。當行政會議將來在星期二舉行會議時，我們也打算或計劃容許請願人士或團體派代表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大樓外直接向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成員遞交請願信。這是我們初步的構思，這安排亦與我們現時在政府總部的安排一樣。

**主席：**可否也簡介一下由軒尼詩道遊行，怎樣才可到達總部？路線是怎樣的？

**副行政署長1：**至於由其他地方，例如軒尼詩道，前往政府總部的遊行路線，我們還在與其他部門(包括警方)商討。我們相信，新政府總部遷移到添馬艦後，當收到申請後，警方會與我們及其他部門和遊行人士，再詳細討論遊行路線。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很短的回應。現在全部的示威地方也是向着"石屎森林".....

**主席：**對不起，李卓人議員，雖然回答較為簡短，但我要控制時間.....

**李卓人議員：**.....她沒有說可以讓我們在行政長官辦公室門口.....我想記錄在案.....

**主席：**.....李卓人議員，再輪候提問吧。陳淑莊議員，然後是劉秀成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剛才我看到示威的地方，請問大約能容納多少人？我不明白，為甚麼今天還未討論完畢？新址很快便要啟用，而且很可能第一個遊行是在10月1日出現。想一想，其實是很快的。搬遷工作還未完成，但可能很快便會有遊行活動，我不明白為何這麼久還未討論完畢。希望大家討論時要想一想，有入必有出，不可能原路離開，一定要從軒尼詩道離開，以及怎樣疏散人潮，我希望能盡快向我們作出交代，亦要向我們交代每個地方大約可以容納多少人。

我看見那個圓形的地方，即前往CGO前的圓形地方，我突然想起這裏像皇宮一樣，入口處有一道大閘，然後有一些白馬在繞圈，中間位置設有一個圓形水池，我有這樣的感覺，但我很希望知道大約能容納多少人？我相信對大家公道或安全起見，希望對兩個地方也能作出交代，無論是CE Office及CGO。

此外，我還看到交通問題，一個是巴士站，一個是的士站。就這份文件，擬興建的巴士站較接近政府總部一帶，而的士站方面，最近的也在龍匯道。我想確認，是否整個地帶也不會有直接的交通進入該範圍？以及這兩項設施，包括新的士站及擬興建的巴士站，大約何時啟用？我們很擔心……但我不覺得不好意思，因為我office有一位職員是弱視的，其實他已經很擔心，他告訴我，他沒有使用手杖之類的東西，而他需要最少半年時間才能習慣一個地方。我絕對信任我的同事，我知道他們一定會就無障礙通道作出安排，但我希望瞭解你們如何運作。

最近，我發現了一件事，雖然我知道今天的議題是交通，但同時我很擔心，最近有一種裝置，便是在某些商業大廈要按一個按鈕，才會顯示你需要乘搭哪一部升降機，但這些裝置從來沒有為盲人作任何安排，我覺得這些裝置極不friendly，亦需要有人站在附近看守。我不希望大家以為很方便、容易控制人流的設施，結果對一部分人構成極度的不便，亦需要別人長期照顧他們，這是他們最不想要的。所以，我想瞭解人流的問題，以及關於無障礙通道的安排。

**主席**：鄧女士？

**副行政署長1**：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正與其他部門磋商這些特定位置的地方，當有進一步的資料，我們會盡快回來跟大家討論。

至於遊行路線方面，我們亦很明白陳議員的擔心，所以正正是這個原因，我相信警方也會詳細研究遊行路線。

至於其他交通安排，請杜先生作簡單的介紹。

**主席：**杜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第一是關於巴士或地鐵的問題，基本上現時的金鐘站已經有超過100條巴士線路，而這些巴士線路是來自香港最遠的北區，包括天水圍、屯門，以至整個香港南區及新界東區。

在金鐘巴士站，我們會設計一些無障礙通道，方便市民乘搭巴士或鐵路後，也可橫過夏慤道直達整個發展項目的範圍，然後再使用該處的無障礙通道。

關於的士方面，我們在圖片中顯示了一個新建的的士站，除了在龍匯道興建新的士站外，在立法會新大樓及政府總部也設有一個公眾入口處，有一個loading and unloading area可讓的士駛入，並在該處上落乘客。

此外，關於兩個巴士彎位，龍匯道的巴士彎位現已存在，暫時有1條巴士線服務，我們計劃把巴士服務的線路由1條增至4條。

至於夏慤道東行方面，我們增設了一個新的巴士站，當然我們也希望能盡快完成，但我們發覺在夏慤道，第一，交通非常繁忙，第二，在該巴士站地底有很多公共設施，我們向路政署表示希望能盡早完成，根據該署給予我們的消息，他們可以在明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完成。不過，我想強調，其實這個巴士站只不過是把該處的公共交通進一步加強，因為在金鐘地鐵站及公共交匯處已經提供了數量相當多的巴士及非常便捷的連接。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有一點他還未回答。

**主席：**時間夠了，請稍後再跟進。劉秀成議員，然後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輪候第二次提問。

**劉秀成議員：**主席，有關公眾前往政府總部的示威區，我有點擔心，因為那兒地方不大，不知道是否與現時CGO的面積差不多，還是比它大一點，但議員必經此路才能到達立法會大樓，我有點不明白，因為將來人人也會乘地鐵到金鐘站再前往添馬艦，這是最方便的，我們也要四處工作，唯一最迅速的通道，便是你剛才說B的路徑，但如果走B路徑，便要先到地面，再橫過一條馬路，才能到達我們的地方，沒有利用添美道的天橋，即前往中信大廈的天橋，我覺得有點可惜，因為那兒可以直達我們的寫字樓。

現在我看到這個問題，如果有人要在政府總部示威，便不知道怎樣前往，或需要繞過花園才能到達，我覺得這方面有點問題，希望可以想辦法解決。

還有，示威人士在立法會遊行完畢後，然後再前往政府總部示威，最佳的前往方式是如何呢？有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鄧女士。

**副行政署長1：**多謝主席，劉議員的問題是，萬一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有大型遊行，譬如"七一"，而遊行人士已聚集在政府總部東翼廳前入口的時候，可能這道扶手電梯會因人流關係而未必開放予其他公眾人士使用，只會讓示威人士使用，在這情況下，如果大家需要前往立法會大樓，其實還有其他路徑的。如果需要橫跨夏慤道的天橋，他有一個方法，便是到達該處後，不經扶手電梯往下走，這裏有一部升降機，可以乘搭升降機直接到達地下，然後沿添美道前往。

此外，該處亦有一道扶手電梯直達行人路，橫過夏慤道天橋時亦可前往立法會。另一個途徑是，如果他們不想使用橫過夏慤道的天橋，其實我們有一道橫跨添美道的天橋，屆時大家可以由金鐘地鐵站上來，再經中信大廈，然後可以考慮在地面橫過添美道到達立法會，這樣便不一定需要經過政府總部東翼前廳前往立法會。

**劉秀成議員：**但是，議員最常走的道路，便是我剛才所說B路線，因為它是最直接及設有上蓋的，其他的道路需要繞過很多地方，"好天曬，落雨淋"，結果我們必經的路需要經常經過政府總



部，這有點可惜，因為不能直接前往我們的大樓，而無須經過政府總部，我覺得這方面是有點問題的。

此外，我剛才問，公眾人士在立法會大樓示威後，如何再前往政府總部？路線應該是怎樣？如何由政府總部前往立法會大樓？謝謝。

**主席：**鄧小姐，請你盡量簡短。

**副行政署長1：**立法會的示威區應該是圍繞這個方向的。示威人士有數個途徑，第一，他們可以沿添美道，然後再前往政府總部，這是最直接的方法，因為是一條直路。此外，他們也可以使用，正如剛才嚴先生所說，沿"綠地毯"走，然後由此處往下走亦可以。不過，我相信添美道是最直接的方法。

**主席：**謝偉俊議員，然後吳靄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我們現在提出這些問題恐怕已經太遲，因為設計上已成定局。不過，我還有數點想提出，第一，整條夏慤道，由於以往屬freeway的性質，感覺它是一條護城河，把整個組織分隔，靠兩道天橋通往，一道是現時新建的天橋，另一道是現有的添美道天橋，萬一出現示威或行動的時候，恰巧遇上公務員要離開，大家便碰個正着，或天橋被人堵截，便會擠塞在一起，我希望當局關注這個情況，將來很可能出現困獸鬥。

第二，我覺得中間的草很可憐，我不知道它是甚麼草，這道路構思上是一條很美的道路，但可能會變了一個最多人前往的示威區，因為既可以向行政長官示威，又可以向立法會示威，恐怕將來這兒會變了一個重災區，希望那些是"堅"的草，否則會很快變成"禿頭"。

我想問一些較為和平的問題，有3個問題，今天有專家在席，特別是嚴先生在席，我想問，最佳旅客路線是甚麼呢？請你介紹。第二，最佳拍攝照片的地方在哪兒？請你介紹。第三，有沒有設施讓旅遊巴停泊及上落旅客呢？謝謝。

**主席：**嚴先生。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城市特別之處，在於要從四方八面欣賞一幢建築物，這是香港的特別之處，並非像白宮一樣，"零零丁丁"一座建築物，有前面及後面，所以，如果你問我，由天橋走過來，這是一個頗佳的欣賞角度，因為一眼便能看到海濱長廊，由海濱長廊走過來，回頭看看，也是一個頗佳的角度。

至於在前面某些角度看，每個角度也有不同的構圖，所以沒有所謂的最佳角度，如果要觀看全景，便要由南面看過來，而非由北面看過來。

我想再強調一點，我們是觀看整個城市，所有夏慤道或告士打道以北的建築物，其實也面對同一問題，由南至北的連接，所以，這裏附近雖然只有兩道天橋，但不遠處又有大會堂的天橋，不遠處又有藝術中心的天橋，其實南至北是由很多天橋連接着，而將來當填海工程完成或以北地方的發展完成後，其實這裏會有很多人流，包括海濱長廊、添馬艦以東未建成現在還是地盤的地方。當興建完成後，會有很多人流在北面，所以，其實立法會與政府總部，將來的人流是從四方八面而來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旅遊巴停泊地點及上落地點。這點對旅客來說很重要。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這方面需要請運輸署的同事回答。

**主席：**杜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以我所知.....或許嚴先生也可補充，據我所知，在公眾出入口設有讓旅遊巴停泊的地方，可以在這裏上落.....

**謝偉俊議員：**可以停泊多少輛旅遊巴呢？金紫荊廣場是一個最佳的景點，將來這裏也會是一個最佳的景點，但這方面好像完全沒有考慮過。該處停泊一輛巴士已足以堵塞整條路。

**主席：**杜先生，你有沒有諮詢過我們的秘書長，將旅遊巴停泊在立法會，她有意見的，秘書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讓我作簡短補充。第一，我們一定會安排旅遊巴有上落客點，其實這位置是一個非常理想的上落客點.....

**主席：**你說"理想"，但請先聽一聽秘書長的意見，這是她的範圍，秘書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主席，就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3年前已開始討論。大門口對開的位置，在旅遊巴停泊方面，我們預計可讓4輛車停泊在該處，主要是讓學生上落，因為他們通常是由旅遊車接送來參觀我們的大樓，以及讓殘疾人士及團體使用，所以並非公開讓旅遊巴停泊。然而，我們亦考慮到，會有很多旅客想前來參觀，所以我們3年前開始，已經在由建築署統籌的聯繫小組中提出，附近應設有地方讓旅遊巴停泊，政府一直有考慮這個問題。倒不如讓政府交代，究竟在我們範圍以外的周邊，是否有地方讓旅遊巴停泊？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了3年。

**主席：**杜先生，又把問題交給你。是在周邊的地方，而非在立法會範圍內。請你盡快在周邊地方另闢位置讓旅遊巴停泊。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其實道路真的很珍貴，我們首先一定將priority優先給予那些途經有關道路的車輛，但即使是這樣，在附近的範圍，我們在添華道向北行的地方也設有彎位，可以上落客。我們不鼓勵停車，因為停車並不是良好的使用道路方法，尤其是在如此繁忙的地方。然而，如果它停下來，例如落客後，我們在某些旅遊景點也有類似安排，就是車輛在落客後會駛往別處，當需要上客時，便再駛回去接載乘客。除了這個位置，其實我們在軍營附近或龍匯道也有地方可供旅遊巴上落客。

**主席：**即是未有答案。我要抓緊時間，因為每一位也overrun，以致太少同事可以提問。現在由吳靄儀議員提問，接着是劉慧卿議員，每位發言4分鐘。請抓緊時間。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請大家看看封面那幅圖，從封面這幅圖，大家可以看到與金鐘連接的有一個曲尺位，這就是政府總部，所以你走"綠地毯"一定要經過政府總部的屋簷下，一定要在政府胯下才可以到達海濱，才可以走到立法會，如果你是從金鐘那裏步行過來，也一定要經過政府總部，即使你不是穿過也一定要經過，當中牽涉很多樓梯或扶手電梯上上落落，所以絕對不適合大型遊行的。

請大家看看第二幅，這一幅是立法會的正門，正對着的便是我們的大門，嚴先生剛才說到如此符合標準，說前面建築物矮，後面的建築物高，事實上，我們是倒行逆施，一直也要由高走向低。我想請問，就這張圖，由海濱前往立法會，由大門堂堂正正前往立法會，何時才可以實現？這是第一點。

接着看下一幅圖，其實很多幅圖也是一樣的，你看看中間那一條路，好像是無障礙的，但事實上，封面那個曲尺型，是沒有放在這裏的，是否你的每一幅圖也有個誤導，讓人覺得那條路十分暢通呢？但其實是要經過政府總部的呢？

第三，在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你一直也告訴我們，現在我們全部也要走側門的，到立法會一定要走側門，不可以走正門，何時才可以走正門——現在是走側門——何時才可以不經過政府總部到達呢？就是這3個問題，而且你曾表示，政府總部的通道是可以關閉的，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由8時至7時或8時，還有假日又另有安排。現在你是否完全放棄關閉那條路，讓所有人在任何時刻都可以經政府總部到立法會呢？數個問題，請你由第二幅開始回答。

**主席：**鄧女士。

**副行政署長1：**請讓我先回答吳議員最後那個問題，關於會否關閉政府總部由東翼入口廳前的扶手電梯的時間，由於上次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聽到大家的意見，回去考慮過後，原則上正如我剛才所說的，一星期7天24小時也不會關閉那條扶手電梯，除非是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有大型公眾活動要舉行，基於人流關係，可能我們會考慮封閉，即關掉它，大家未必可以使用該扶手電梯，這是唯一的情況。原則上，公眾人士在其他時間可使用由"綠地毯"前往政府總部東翼廳前的扶手電梯。當扶手電梯關閉時，大家如何到達立法會大樓呢？我想

剛才也提及，這段時間是有其他路徑可以通往立法會大樓的。  
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請你說說第二幅，何時才可以由正門進入立法會？

**副行政署長1**：如果大家說的是海濱長廊那裏，或者建築署的同事可以補充——以我所知，在2012年年初的時候，預計海濱長廊的第一部分可以使用，我們估計屆時也會有市民經過一部分的海濱長廊，經"綠地毯"到達立法會的。不知建築署是否有補充？

**主席**：請盡量簡短。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主席，少許補充而已。在2012年第一季，主要是會完成這個地方，至於其他整條道路系統和海濱長廊，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工作中，可能第一期沒那麼快完成，但這些位置應該是可以完成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她說這裏些少地方，但如何通往海濱長廊？有沒有地鐵站？有沒有巴士？如何由正門進入立法會？即是何時完成呢？

**主席**：你能否回答何時會完成呢？

**吳靄儀議員**：……是2015年、2017年、2020年，還是何時？

**副行政署長1**：主席，我們暫時沒有時間表……

**主席**：沒有時間表？

**副行政署長1**：或者我們稍後補充資料。

**主席**：不過有計劃稍後興建一個地鐵站。劉慧卿議員，然後是甘乃威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建議召開這個會議，因為我們在上月28日……

**主席**：李永達議員，我們是按議員的提問次數訂定發問次序的，你提問的次數較甘乃威議員多，所以甘乃威議員可以先提問，雖然他比你遲舉手。劉慧卿議員，然後是甘乃威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建議召開這個會議，是因為我們在上月28日才知悉這些安排，我相信秘書長知道的時間也不會比我們早很多。所以謝偉俊議員剛才說可能已太遲，從這個角度看，可能他是正確的。但是，太遲並不等於可以接受，建築師在這裏便最好了，建築師一直也知道，我們立法會想有一個獨立的存在，但車輛的入口也要千辛萬苦才談得攏。日後我們每次回立法會，也要先走入政府才能到達，怎樣能夠體現獨立呢？現在不知是否叫你把它拆卸再重建，我相信你要解釋一下。這裏叫"門常開"，我們上月28日聽到的，卻好像是"門常關"。我覺得政府真的有點問題。

主席，今天很多問題，他們無法回答我們，但我們有理由相信，如果要在10月12日宣讀施政報告——我不知道我們的安排能否做得到，即裏面的設施——否則，他"夾硬"要讀，請他在新大樓讀，我們坐在這裏聽吧。但是，10月12日可能會有許多人前來示威，但現在每樣設施也未弄妥，怎麼辦呢？主席，那兩條只是"天橋仔"，而且不知道如何從軒尼詩道走過去。很多人也不會從軒尼詩道走過去，好像剛才官員所說，有百多條巴士線，人們一定會前往金鐘，但從金鐘去添馬艦便要塞在那兩條天橋上，我希望那兩條天橋可以負荷到。建築師，你告訴我們吧，不要說有十多萬人，即使是數千人乘搭地鐵來到金鐘，堵塞地鐵以致要飛站等種種情況，大家知道"六四"時經常是這樣，屆時如何處理呢？那麼多人坐在那裏，你明知政府總部是最多人去的，卻把它弄成孤島一樣。你們最喜歡設計孤島，圓方是一個孤島、奧海城是一個孤島、中山公園是一個孤島，四面被路包圍着，設計的人永遠不會步行，設計師都是駕車的。

我覺得市民會感到非常不便，設計師也在座，聽到這麼多"勞嘈"，這麼多問題，現在怎麼辦呢？你有沒有方法告訴我們，我

們是獨立的，要到立法會便直接來立法會好了，與政府總部無關。他們喜歡"門常關"是他們的事，待市民跟他們算帳，現在我們好像要"乞求"他們開門給我們經過，而且市民怎樣前來呢？天橋那麼小，中信大廈那條天橋又不使用。之前我以為中信大廈的天橋可以通往我們立法會大樓的，現在又不接駁那條天橋，現在怎麼辦呢？建築師。

**主席：**嚴先生。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有數個問題。首先，我想回答吳議員之前的問題。這座建築物，剛才你說是L型，其實是在廿多層上面橫跨這座建築物而已，下面完全是開放和暢通的，沒有阻礙的。當然，你說每個人由城市到海濱也要經過這個門下面，這是設計意圖，大家是否同意是一回事.....

**吳靄儀議員：**設計意圖是由正門進入，不用經過政府總部.....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讓嚴建築師發言。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對不起，我們的設計意圖是中間經過大門出入，是供公眾使用的。不論是特首到其辦公室、官員到其寫字樓、立法會議員到其寫字樓，其實也是從旁邊進入，這是我們一開始設計時便說得很清楚的。對不起，這是我的意圖。

**吳靄儀議員：**根本不是這樣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時間應該留給我提問吧.....建築師，你剛才說是在有上蓋的地方行走，但全部都是先經過政府總部才能到立法會的，為何要弄成這樣呢？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我們的概念來說，這是一個公共的廣場，一面是進入政府總部高座，一面是進入立法會高座，是一個共用的廣場.....

**劉慧卿議員**：但從那條橋過來、一直有蓋的都是政府總部，對嗎？

**許李巖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不是，甚麼叫政府總部呢？大家可能概念上……進入正門後，這便是政府總部，外面這些是共用的公共空間……

**主席**：周邊的便不屬於……。

**劉慧卿議員**：那麼你一併回答吧，如果有數千人從金鐘走過去，怎麼辦呢？靠那兩條天橋？

**許李巖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這個地盤被夏慤道割開，這是先天性條件，香港很多地盤也是這樣。但是，我們盡量打破這個先天條件。這兩條天橋，包括前往CITIC的那條天橋，合共的闊度是相當寬闊的。

現時人們前往會展中心也是依靠兩條天橋。現時則最低限度有3條天橋可前往。當然，這在日常運作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亦有交通顧問研究過。但是，如果是示威遊行，如何控制？這是真的……

**劉慧卿議員**：沒有想過？

**許李巖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這一點要安排……

**主席**：設計時是否沒有想到這條天橋需要應付數萬人示威遊行？

**劉慧卿議員**：就當只有數千人吧，主席。

**許李巖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這一點……



**劉慧卿議員：**可能他們不想人們前往，所以便設計成這樣子，對嗎？

**主席：**請不要猜測……先讓專業人士發言。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其實，該問題是，如何把人們由南面帶到北面，即是在夏慤道和告士打道，分開了城市兩段，人們如何前往呢？除了這3條天橋，其實，亦可利用很多其他位置的橋，到達後才由這裏前往。因為這裏也是城市，不只是政府總部。所以，這是宏觀的交通控制。

**劉慧卿議員：**為何中信大廈那裏沒有天橋前往立法會大樓？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信大廈現時有一個駁口過來，到達這裏後，可到下面的行人路，便可前往立法會……

**劉慧卿議員：**為何沒有一條天橋可直接前往立法會大樓呢？很早時的設計是有的。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沒有的，一向也沒有的。這條行人天橋到達這裏便會終止，尚未到達立法會大堂。

**主席：**公道點說，劉慧卿議員，我記得在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經討論可否在中信大廈加建天橋前往。這一點未知會否探討，究竟加建的可行性如何。

據嚴建築師說，當初是沒有這設計的。但是，我們後來討論時，曾希望探討在中信大廈加建天橋前往立法會大樓，令前往立法會可有較多入口，而無須每次都要先到路面。

署長會否考慮？副行政署長。

**副行政署長1：**請建築署的譚女士向大家報告一下有關情況。

**主席：**譚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主席，關於可否在中信大廈加建一條行人天橋前往新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我們初步亦曾研究。如果現時加建天橋前往立法會，便會影響立法會的保安，以及天橋的入口位置會令1樓立法會內的辦公室和保安安排須作出重大更改。

此外，我們在設計上亦沒有預留需要承載接駁天橋的力度，所以，如果真的要這樣做，需要較長時間作詳細考慮才可成事。

**主席：**你可否繼續為我們詳細考慮這個方案？尚有甘乃威議員會提問，然後我便會作總結。對不起，由於沒有時間，不能有其他提問，除非.....

**李永達議員：**時間是由主席訂定的。如此重要的事項只安排1小時會議，時間當然不足。我真的不明白.....

**主席：**因為跟其他會議的時間相撞了。

**李永達議員：**我們是客戶，我們將來會用這建築物的，現在才讓我們看圖則，你覺得這是否合適的安排呢？我們是client啊。

**主席：**我把會議延長15分鐘。事實上，有兩個委員會正在舉行會議。

**劉慧卿議員：**主席，要出席的議員都已離開了。

**主席：**不是，我也要出席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我會延長會議15分鐘至5時15分左右。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一個很重要而大家可能沒有討論的問題是，新興建的天橋是不能進入海富中心的。換句話說，所有人，無

論乘坐港鐵或其他交通工具，均要步行往海邊，然後再步行上新的天橋，沒有人會這樣做的。換句話說，舊的夏慤道天橋將會是唯一最主要的通道，可步行到達。因為它無須前往地面便可以前往，以前是中信大廈，現時則是政府總部。

所以，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夏慤道舊天橋需要有天橋直接接駁到立法會大樓，我覺得是必須的。因為嚴建築師剛才提及，他說我們可以不進入這個廣場，即是從天橋不能進入廣場，可由升降機前往地面，當人流很多的時候，真的不知該怎麼辦。

這個廣場是示威廣場，當很多人在夏慤道舊天橋前往這個廣場時，將會非常擁擠，升降機根本不足以讓人們前往添美道。所以，這個設計絕對是誤導，根本不告訴大家，原本的設計是可以進入海富中心的，但實際上未能進入。所以，中信大廈那裏必須有天橋可以進入立法會大樓，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亦想問建築師，你的設計是"門常開"，我卻認為是"門不開"，而非"門常開"。為何示威區是在公眾交匯點上，而非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前面？正如立法會大樓門前有一個很大的示威區，一個很大的廣場。為何行政長官辦公室前面卻沒有呢？完全沒有。

現時你設計的示威區，根本連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皮毛也看不見。這與呼籲大家前往夏慤花園示威沒有分別，根本是遠離行政長官辦公室。我想問，是否政府要求你不要像立法會大樓門前的設計一樣，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前面設計一個較大的廣場，讓羣眾聚集？這是否"門不開"的做法呢？只是兩個問題。

**主席：**嚴建築師，示威區是否在大樓門外？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其實，我們的設計是建築物和公共空間。建築物前面均有廣場，而廣場是如何使用，則由將來的使用者決定。

**甘乃威議員：**我想問行政長官辦公室前面是否有廣場？

**主席：**是否在圓圈那裏，嚴建築師？

**甘乃威議員**：你可否指出那個廣場？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這個.....

**主席**：不，行政長官辦公室是那裏，政府大樓則是下面。

**甘乃威議員**：即是你有設計廣場，但公眾可否進入則不是由你決定。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對的。

**甘乃威議員**：即是你有設計廣場。請行政署解釋為何不讓公眾進入？

**副行政署長1**：多謝主席。請讓我略略解釋一下，因為日後前往添馬艦時，行政長官辦公室和政府總部其實是一體的，所以在我們的構思中，在日常時間，如果公眾人士想向行政長官發表意見和遞交請願信，或向政府總部其他局長遞交請願信，他們可以在公眾入口外面的地方進行。

**甘乃威議員**：為甚麼前面不開放？你不要說其他，那是廢話。我的問題是，為何行政長官辦公室前面不開放？設計師設計了一個廣場，但如何使用並非由他決定。

**副行政署長1**：主席，我或再稍稍補充，但正如我剛才所說，與現時政府總部的安排一樣，當行政會議在星期二開會時，我們的構思中，是預計容許公眾人士或團體代表進入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門外遞交請願信，以及向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的議員發表意見，而這個安排與現時的安排一樣。

**主席**：即是預留了地方，細節留待日後再討論。隨後是李永達議員，第二次提問的有李卓人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第二次提問的時限為每人3分鐘。李永達議員，然後是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請問你作為主席的問題，因為你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副主席。

這些圖則，以及今天稍為 —— 只是稍為 —— 詳細的介紹，行政管理委員會有否討論過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也是……

**李永達議員**：不是，我是問主席，你是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嗎？

**主席**：是的。

**李永達議員**：有否討論過呢？我們把事情交托給行政管理委員會內十一、二名委員，而行政管理委員會是討論詳細事項的。我假設你們有討論過。你們有討論過嗎？

**主席**：有討論過，我們……

**李永達議員**：有沒有看過詳細圖則？

**主席**：這些圖則沒有看過，但看過另外一些圖則……

**李永達議員**：主席，行了，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這種做法非常不理想。為何不理想呢？60位立法會同事，由各政黨派代表進入行政管理委員會，詳細研究這些圖則及使用者的設備等各種情況。

到今天才第一次公布？政府當立法會是傻的嗎？例如"阿Paul"問有沒有旅遊巴士泊位，其實不應該在這裏討論，而應該在行政管理委員會內討論。

主席，我很大膽建議，因為記得在1998年新機場啟用時，發生了甚麼問題呢？引致大混亂正是因為試驗——那些test——做得不好。剛使用不久便怨聲載道，全港都怒罵政府。現時，我們是客戶，是client，我自己第一次看這個圖則，也未測試過由港鐵前往大樓需時多久。再者，各位同事說，有需要人士和弱能人士使用設備時是否可行？電梯是否可行？步行的道路是否舒適？是否達致原本設計的要求？行政署，各種地方是否開放讓人示威？容積是否足夠？這些全部沒有試驗，沒有test過的。

主席，我擔心的是，剛才每位同事都表示有事情擔心，我很害怕——政府如何不濟與我無關——我擔心在10月中召開立法會會議時，當人們到達大樓時會天下大亂，然後便會責怪立法會，這樣的情況也啟用新大樓。

我建議主席你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該徵詢60位同事，是否贊成10月遷往新大樓？我個人是反對的。我聽了這麼久，搬遷時間應該是由我們定的。主席，何時搬到立法會大樓，是由我們60位同事定的。我們不應該遷就行政長官，他要在10月中宣讀任期內最後一次報告，便犧牲了整個建築組羣——這個建築物是一個組羣——的所有試驗的過程，是要test的，這並不是一個建築物……我想行政署是無法答覆的。但是，主席，我很強烈要求你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該詢問各黨派代表及每位議員，是否覺得搬到那裏很舒服？我要表達，我是非常沒有信心、非常不舒服。我用盡所有發言時間來表達，我作為客戶，使用這個辦公室，我覺得自己受到歧視。為何我使用這個辦公室，現時卻要乞求行政署回答我的問題呢？她要回答我們如何使用這個地方。

主席，你將時間限制在1小時，我不知道為何這麼重要的東西，要在1小時內處理完畢，顛倒是非、黑白，把重要的東西壓縮在1小時內做完。有些設計與建築師是無關的，因為之前已經投標，但使用的是由該部門、該client決定的。我還未問她，以前說開放政府總部一層頂樓讓市民參觀，行政長官說這是人民的政府總部，我還未問這會否實現。10月便要搬遷，主席，我是很反對的。你要問問60位同事是否贊成，我個人強烈不贊成，原因不是我反對他宣讀施政報告，而是大家根本對搬遷還未ready。大家還未預備好便搬遷，為甚麼呢？主席，請先徵詢意見，我還有具體建議，你要問60位同事是否贊成……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已經用盡4分鐘了。請讓我回應你的說話。這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是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而召開的，因為這其實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事項。大家關注交通問題是正確的，明天便會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我會把議員今天所表達的意見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反映。如果要徵詢60位議員，也要由行政管理委員會作這個決定。這並非內務委員會的職能，但我會盡量幫助大家瞭解此事。由於有議員提出關注，今天便召開這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方便大家表達意見。我會轉達大家的意見，這是正確的程序。接着是李卓人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每位3分鐘。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剛才我最關注的是關於遊行空間的問題。其實大家看到政府現時的安排是把政府總部及行政長官辦公室分開。市民最想前往行政長官辦公室表達意見，這是很清楚的。現時有些人前往禮賓府，將來仍然繼續有禮賓府。

行政長官的辦公室現時位於政府總部內，但將來政府總部與行政長官辦公室會分開。我看到原來有個新的描述，稱為"CGO"及"CEO"；現時是沒有"CEO"這個東西，因為"CEO"是在"CGO"裏面。原來現時有個新的名詞，把它們分開了。

其實，大家會想，如果大家遊行表達意見，當然想前往行政長官辦公室。所以，剛才我一直問的第一個問題是，現時看起來，只在星期二召開行政會議時，才可以派代表前往，平日便限你在現時粉紅色的位置，即public entrance那個位置。那個位置一看便知道是.....我當然沒有去過，但想像得到，在這個地方，四周也是"石屎"，你在"石屎"外面抗議。但是，"CEO"的前方很開揚，前面有一幅草地，但現時你好像在草地種植了一些樹木或其他東西，其實你們是否打算把那裏完全封殺，不准任何人在那裏集會呢？

如果你不容許人們在那裏集會，坦白說，便會連累我們，因為他們會改為前來立法會那邊集會，然後再衝到行政長官辦公室；你只是把人們轉移到我們那邊，這是沒有理由的，人們想向行政長官表達，你卻把他們轉移到這邊。

我想弄清楚這個問題，剛才我提及的遊行路線也未回答，我相信今天也問不到，那我不問了。主席，將來不知道有甚麼場合可以讓我們問到整個遊行路線，可能要多召開一次會議來解決這些問題，但我今天想解決的問題是，除了星期二行政會議

期間可以到那裏遞交信件之外，"CEO"(即行政長官辦公室)門口是否不准公眾集會？我想聽清楚。

**主席：**鄧女士。

**副行政署長1：**謝謝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還未落實公眾活動的位置，但在我們的構思之中，將來雖然有CE Office，即"CEO"，也有"CGO"，但其實整個政府的辦公均會在添馬艦，而我們會在整個添馬艦闢出一些位置，讓市民可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示威或.....

**李卓人議員：**現時未落實，但為何落實了種植樹木？即是封殺了那個地方。你會否不在"CEO"門口種樹？

**副行政署長1：**是這個位置嗎？構思之中，會在這裏栽種一些植物.....

**李卓人議員：**是了，便是用植物.....

**主席：**李卓人議員，如果看看這幅圖，樹木前面是有地方的，即門口外面不會種滿樹木，你可以在這裏看到。

**李卓人議員：**但你看那裏的植物，一個個好像迷宮似的，現時流行玩迷宮.....

**主席：**.....這不是迷宮，但大家的意見十分清楚，就是該處要有地方讓人們.....這些全部都是設計圖。

**李卓人議員：**.....現時很清楚，是沒有的。現時用植物阻隔了。

**主席：**陳淑莊議員，發言時限為3分鐘。



**陳淑莊議員**：主席，就面積方面，我很希望當局可以交代一下，究竟"CEO"前面的粉紅色的位置，即右邊偏下的粉紅色位置，究竟面積有多大？以及可否提供一個比較給我們？因為實在我們說多少人，剛才也沒有回答，面積究竟大概有多大？希望可以讓我們估計一下。

此外，主席，我真的很為我的同事擔心，因為他上班.....希望當局設計的時候考慮一下某些人的需要。剛才甘乃威說，即使我假設他不出外，使用金鐘海富中心.....使用地鐵上上落落。你想想，這好像是障礙賽。請看看前往CITIC的天橋，我經常形容它好像絲綢之路般，你看到那邊遠得很，你真的能望到海邊，接着你便要慢慢步行過去。大家想想，即使我不步出海富中心，因為還要上落天橋，我繞經海富中心過去，希望不被雨淋濕，又要上又要落，又要繞圈，接着再往外走到天橋，才可以到達那條天橋。你有否想過，其他人使用時其實有多麼困難？我先不說遊行，單是上班，我相信不單是我的office，政府內部都有很多朋友是需要一個比較便捷和直接的方式上班，但我不明白為何你們.....究竟有否考慮過，你知否每一位.....我的同事告訴我，他最少要半年才可以獨立上班。所以，我十分為他擔心。還有，剛才說中間的電梯，我不知電梯旁會否有樓梯，還是一定要走到.....即剛才Rocco說"悠閒"的那條路，這樣便真是"大鑊"。他每次上班最少要多預5分鐘，才可步行到那裏。

此外，我很支持要再開會。主席，希望你考慮。再者，本來是"門常開"，但我現時看到的是甚麼？"門"已經變了個"鬥"字，下面還要加了一個市集，因為這裏有很多市民走來走去，這便是一個"鬧"字。這還未啟用，便已經又"鬥"又"鬧"，我真的覺得很"陰功"，但我很希望在連接方面，還有否辦法動腦筋？那條天橋如果要人們這樣上落，其實是很不理想，我不知道你們有否時間再去接駁。究竟除了保安理由之外，說到很困難、很困難，其實是有甚麼困難呢？可否交代一下呢？

**主席**：鄧女士。

**副行政署長1**：是，或許讓我交代一下剛才陳議員問及，在我們的計劃之中那數個讓公眾人士集會的地方的面積。這便是我們政府總部東翼的前廳，面積大約有1 000平方米。1 000平方米大約有多大呢？便是與我們現時政府總部compound的位置是相若的。所以，位置是差不多的。

至於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前面，我們打算在星期二讓大家或公眾人士請願或發表意見的地方又有多大呢？位置大約有85平方米，位置是與現時政府總部中座讓代表進去遞交請願信的位置亦是相若的……

**陳淑莊議員：**85平方米？

**副行政署長1：**85平方米。

**主席：**即是1 000平方呎以下。

**副行政署長1：**讓我說清楚一點。85平方米便是這裏外面，不是這裏，sorry，是這裏，即我們建議在星期一至五，如果大家需要向各政策局或政府遞交請願信，這個位置大約有85平方米。

至於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外面，即在星期二可以讓一些代表向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成員遞交信件的位置，其實是大約——我們構思之中是有24平方米。

**陳淑莊議員：**24……

**副行政署長1：**這個位置的面積較現時政府總部的為大。不過，我想強調一點，這只是我們的構思，還要與其他部門研究。

**主席：**好了，今天的時間到了，明天……

**劉慧卿議員：**再開會吧，主席。

**主席：**……明天便會有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劉慧卿議員亦是委員。有數位同事都是委員，我會把大家今天的意見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轉達，看看他們如何處理同事的訴求。正確一點來說，這事項應該由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我今天召開這次特別會議，純粹是因為劉慧卿議員表達了關注，希望其他同事知道得

更多。不要把責任放在內務委員會，因為這事項事實上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範圍。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有責任向立法會匯報整個安排的。因為行管會會議是閉門的，大家又不知情，而且現在問題叢生，我相信明天早上是處理不到的，主席。

**主席**：看看行政管理委員會希望如何處理此事。是否召開大會處理？還是以其他方式處理？讓我也在此提問一條問題，因為我尚未提問。我想問建築署，其實我們討論的中信大廈接駁天橋是有兩個方案的，一個方案是天橋在"1"字樓那裏，即提升"elevated"了的位置，伸延至立法會高座那裏，但你說有保安問題等。似乎有另一個option，便是那條天橋可以再落地面，然後在馬路進入。有沒有呢？是中信大廈那條天橋，現時有沒有？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主席，我們可以考慮跟進一下、考慮一下兩個方案。看看是否可以在現有中信大廈那條天橋，直接接駁新立法會大樓1字樓。此外.....

**主席**：不是，並非那條天橋，我們說的是現有中信大廈那條天橋。這條橋現時是沒有落地面的。所以現時要探討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在1字樓接駁高座，另一個方案便是那條天橋落到地面，在路面.....

**謝偉俊議員**：主席，這裏是落地面的。

**主席**：哪一條？中信大廈那條天橋是不落地面，直入中信大廈的。我知道秘書處其實一直與建築署探討這兩個方案.....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是的。

**主席**：我無意與謝偉俊議員爭論。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也聽到，如果當局沒有很圓滿的解釋，如果硬要在10月搬遷，可能會得到足夠票數，但我相信可以引起非常巨大的紛爭。你是否想10月便立即有幾百人、幾千人前來呢？希望當局快些回去處理一下，建築師也提供一些意見。聽過今天的安排，在一、兩個星期後我們再開會，看看可否說服議員，可以比較圓滿地解決問題。

**主席：**好的。多謝各位同事出席今天的特別會議，今天有9位議員可以提問，其中有兩位提問兩次。今天的特別會議進行了1小時20分鐘，會議到此為止。

*(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8日